

业余无线电在应急信息发布中的应用研究分课题研究报告附录三：

全国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 训练指导大纲 建议稿

中国无线电协会业余无线电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

全国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训练指导大纲

建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的训练活动，统一训练内容和训练要求，不断提高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实战能力，充分发挥业余无线电在应急通信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业余电台管理办法》，结合业余无线电的性质和特点，制定《全国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训练指导大纲》（以下简称大纲）。

第二条 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训练分为技能培训、日常训练和定期综合演练。

第三条 本大纲适用于自愿参与无线电应急通信，并已获得业余无线电台三级以上操作资格的业余无线电爱好者。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全国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训练工作由中国无线电协会业余无线电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各级无线电管理机

构作为各级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组织成立的牵头单位，为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训练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全国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组织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四级，各级分别逐级向下领导。中国无线电协会业余无线电工作委员会属国家级，各省、区、直辖市根据行政划分，分别成立省级、市级、县级的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组织。

第六条 国家级负责制定和指导全国的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训练工作；省级根据国家级的意见制定和指导本省的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训练工作；市级根据省级的意见制定和实施本市的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训练工作，并指导所属县级组织开展训练工作；县级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县的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训练工作。

第三章 技能培训

第七条 技能培训是指各级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组织根据应急通信的要求，结合无线电通信技术的发展与应用，适时对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队员进行技术和操作能力的培训。

第八条 培训内容包括：

（一）无线电通信基础理论；

1、业余各频段电波传播特性，特别是常用的 HF、

V/UHF 频段；

2、天线理论基础。

(二) 无线电通信技术在应急通信中的应用；

1、现代通信技术在应急通信中的应用；

2、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的常用技术手段。

(三) 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操作规范；

(四) 常用业余无线电设备和软件的设置与操作；

(五) 常用天线制作与架设；

(六) 应急救援必备常识。

第四章 日常训练

第九条 日常训练是指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队员根据本地制定的无线电应急通信训练要求，在日常通联活动中进一步熟练应急通信技术和提高技能的训练。

第十条 训练内容包括：

(一) 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操作规范；

(二) 常用业余无线电设备和软件的设置与操作；

(三) 临时电台架设、卫星定位、数据传输；

(四) 体能训练；

(五) 应急救援必备常识。

第五章 定期综合演练

第十一条 定期演练是指各级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组织根据实际情况，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以上的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综合演练，以检验队伍的应急通信能力，为日后的培训和训练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 综合演练内容包括：

- （一）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操作规范；
- （二）常用业余无线电设备和软件的设置与操作；
- （三）临时电台架设、卫星定位、数据传输；
- （四）团队分工协作和应急处置能力；
- （五）应急救援必备常识；
- （六）体能测试。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保障措施是指为保证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在资金、机构和队伍、设备物资等方面提供的保障。

第十四条 保障措施的主要内容：

- （一）资金保障。各级相关部门应保障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活动相关经费。
- （二）机构和队伍保障。设立各级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组织机构。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培训、演练及考核，提高队伍实战能力。

(三) 设备保障。除业余无线电爱好者自身配备设备外,相关各级相关部门应提供训练、演练所必备之设备及其他物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大纲由中国无线电协会业余无线电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大纲自 201X 年 X 月 X 日起执行。